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清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伊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伊滨区管委会关于农村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的要求，甲方作为伊滨区政府职能部门将行政村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运营。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前期条件

1、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应在伊滨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投资方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

2、项目公司系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主体；双方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享有本合同项下针对甲方的各项权利；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履行。

二、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含3个乡镇52个行政村，乡村常驻人口约127095人。



2、作业内容:

(1)负责示范区规划区外不含公路及公路边沟在内的全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主要包括:乡镇镇区,镇村水域面积两岸、农田地头、村庄内各种道路、排水沟、绿化带、背街小巷、村头村尾、河道、沟坡区域等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各镇物业小区外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不包含物业小区内的保洁、垃圾收集),镇、村公厕的日常保洁。

(2)村级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分类收集、分拣清运、回收利用、集中处理”的模式,建立“两次四分法”的分类体系。即:农户将生活垃圾分为“会烂”和“不会烂”两大类,村级保洁人员每天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并将粗分垃圾运送就近村级垃圾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类(易腐垃圾进行堆肥处理,可回收垃圾分类放置,不可回收垃圾放置垃圾压缩箱,统一转运至就近中转站外运处理)。15个分拣点(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每个堆肥池每年至少清理2次。同时,垃圾分类工作要做好日常登记和垃圾称重工作。

(3)中转站服务:服务范围内实际投入运营的垃圾中转站进行管理和垃圾外运至偃师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厂),主要包括:中转站的日常保洁、管理(含站内人员和车辆司机的管理)。

(4)按规定和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范围覆盖,不留痕迹,要成立专业班组。

(5)向业主单位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6)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7)负责做好区、镇、村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



击整治、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工作。

(8)负责110联动平台、12369热线等环保投诉平台接到的相关投诉的调查处理。

三、工作标准

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作业(试行)》的考核办法执行。

1、镇、村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应达到“六无六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同时,沟渠水面无漂浮物、无死角卫生、水域两岸周边、田间地头无生活垃圾,公厕干净整洁;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2、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考核方案,完成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任务;全面实现规范化运营。

3、中转站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垃圾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转运至偃师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厂),确保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无蝇无臭,不产生二次污染;中转站人员按要求着装,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污水;中转站操作人员对中转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等工作全面负责;管理人员及车辆驾驶员要进行上岗培训,严格按安全程序操作;协助垃圾运输车及清运车辆安全的驶入或者驶出,做好驾驶员的观察员;做好消杀工作。

四、承包年限、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年根据对乙方考核情况确定乙方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7413600元（大写：柒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平均每月6178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2、本次服务期为第贰年，服务期为1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3、承包经费按季度支付，由甲方和各镇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环卫作业考核成绩和签订的合同以及垃圾分类率等考核办法，次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承包经费。拨付作业承包经费前，乙方项目公司须开出有效凭证，并出具由甲方根据质量检查考核结果审定签字确认的作业服务质量检查合格表或检查合格通报按实结算。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按时支付项目承包经费：乙方开始正式商业运营后，考虑进场接管情况，前两个月的服务不进行考核，按照季度平均费用进行支付，第三个月开始甲方逐月考核，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承包经费。

3、协助处理因环卫正常作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甲方享有对乙方项目公司人员聘用建议权。

5、中转站的设备和车辆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提供、乙方使用，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负责相关油费、正常维修费（人为损坏、交通事故损坏等除外）、车辆年检及基础保险费用，因交通事故引起次年保险上浮部分由



乙方承担。

6、负责协调各镇、村与乙方搞好环境卫生托管交接工作；协助乙方解决垃圾桶、箱摆放点；协助乙方组织招聘保洁人员、管理人员、清运车司机；配合做好群众环卫宣传教育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7、现有的区、镇环卫设施以折价或租赁的方式，整体移交乙方运营管理，移交前确保能正常运转，协助处理中转站周边民事纠纷，同时协助解决环保部门等对垃圾中转站日常检查验收存在的问题（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和周边环境影响等问题）。

8、合同期内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负责对接、协调垃圾运输车进入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厂）等。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和组织的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保洁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类环卫车辆及设施，应满足农村环卫保洁及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时增加各类环卫设施及车辆。未足额配备相关设施的，甲方有权利停止拨付或扣除服务款项。

3、乙方人员配置、机械车辆配备、作业方案需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在督查时核对。

4、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5、乙方应遵守交警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备案手续，如发生交通事故自行处理解决。

6、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7、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资现象，并出现上访或严重群体性事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建设智慧环卫指挥调度管理中心，提高运营监管，建设智慧环卫监督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实现对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和公厕运维的全程监管。

10、用工要求：

(1) 乙方所聘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热爱环卫工作，贫困户要优先录取。

(2) 乙方按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3) 为维护环卫工人的稳定，乙方原则上优先录用业主单位原有的环卫工人。

(4) 乙方必须按全区统一的原则，定期为一线环卫工人配发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的作业服装。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适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6) 乙方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约定事项

1、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以及自然灾害时，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

2、为防止国有资产闲置和流失对目前正在运行的存量资产由第三方公司评估，由乙方回购或租赁（根据评估情况，另行约定）。

3、调价：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调价周期及限制条件进行调整。

(2) 合同期内如遇伊滨区规划调整，乡镇面积增加或减少，按招标文件测算价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承包经费。

(3) 如甲方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厂变更导致乙方整体运输距离增加的，则双方协商启动调价。

(4) 合同期内，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则双方即刻启动调价。

4、甲方根据每年总体保洁质量达标情况、上级考核检查创优情况、承担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建筑垃圾、农作物垃圾等环境卫生事项，甲方给予乙方资金奖励（办法另定）。

5、合同期内乙方需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偃师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后期如有调整，按实际调整，费用重新核算。



八、违约责任

本条所指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守约方给予违约方一定合理纠正期限仍未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一）甲方违约事项。甲方拒不支付承包经费的。

（二）乙方违约事项。

1、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中央和省、市、县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承包经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3、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发生争议，



由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31



乙 方：洛阳洁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太康路交叉口顺驰洛阳第一大街 24 幢 2-102 号

电 话：18037928833

账 号：67861002000000001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永泰支行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31

